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5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未中签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低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款项。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11日(T+2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福能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中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明确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缴款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交换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福能转债本次发行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8年12月7日(T日)结束。根据2018年12月5日(T-2日)公布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福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福能转债本次发行28.3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830万张(283万手),发行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申购款净额(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元)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37,782手,即237,782,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福能转债数量为237,782手,即237,78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40%,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福能转债数量为671,691手,即671,69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73%。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福能转债数量为107,317手,即107,31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9%,网上中签率为0.19595459%。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7,08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4,766,260手,配号总数为54,766,260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100,547,662,559。

四、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895个账户的申购,其中879个账户在2018年12月7日(T日)11:30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为有效申购,其余16个账户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25,327,000元(925,327,000手),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1,813,210,000元(1,813,21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07%,配售比例为0.19595343%。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实际获配数量、逐笔认定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

同向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五、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2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楼
电话:0591-86211285;0591-86211273
联系人:汪元军、郑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55-22625850;0755-2262665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申购款净额(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申购款净额(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申购款净额(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元)